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建或竣工
1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46.94 万元	2022.11.22	在建
2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222.12 万元	2020.6.22	竣工
3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	东莞市滨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6.90 万元	2022.8.28	在建
4	宝安区青年公园(二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1.26 万元	2023.8.4	在建
5	瑞景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5.92 万元	2023.5.5	竣工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5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注:

- 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 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联合体分工,并由牵头单位提供同类业绩。

# 1.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999199002001

标段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6.942200万元

中标工期：100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董勇志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4



查验码：93097276743574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18657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董勇志，身份证号码：422121197509090811，注册号：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1/22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BQSH12010116)于2020年 05月 2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7月 0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龚新平	资质证书号 44000702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暂定为: 173493786.78元, 最终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本次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预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2、各调整系数:(暂定)专业调整系数: 0.8;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	
服务期限(服务类)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42个月, 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 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8 个月, 缺陷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准), 施工图设计监理责任期(按实际施工图设计时间)。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6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6月4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06-05 年月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公告公告 3

###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

2020-04-30 17:09:10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 公告内容

###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 2020年05月01日至2020年05月25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2209001001

招标编号: SSBQS112010116

建设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中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东莞市林业局

工程名称: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

工程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投资金额: 195692227.31元

工程规模: 项目管理总占地面积为156.77万平方米, 本次建设面积为112.4万平方米, 包括规划建设区104.5万平方米, 管理维护道路建设7.9万平方米, 绿化面积约231740平方米, 共8座建筑, 如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展示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其他配套设施等, 廊道桥: 桥梁采用(2+4+20)+(3+20)m 梁桥, 桥梁全长4.5m, 桥梁全长142.44m; 旧石砾: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12+20+12m 预应力混凝土梁式桥, 桥梁全长4.5m, 桥梁全长57.539m, 桥梁采用U形槽全长91.739m,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涵及水生态工程(含生态水质净化污水处理工程、水动力改善及生态水质净化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 其中给排水工程中的循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内容, 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其中污水处理站使用功能, 设计参照标准设计。

发包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按专业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 桥涵及水生态工程(含生态水质净化污水处理工程、水动力改善及生态水质净化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等, 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有关工作的监理, 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施工阶段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合同、信息等内容的管理, 具体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批准的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理; 保修阶段, 按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完成监理工作; 设计阶段主要对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深度、技术规范和合理性等的审查并提出相应的意见, 协助发包人和政府报批手续等。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专业)工程监理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不分等级(1.具有和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 2.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具备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执业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工程的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服务期限: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总服务期限为42个月, 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合同书》之日起, 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监理服务期限为18个月,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合同中的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准), 施工设计监理服务期(按实际施工设计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2020年05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室(9)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5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开标室(9)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2020年05月01日08时30分至2020年05月11日17时30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 因疫情影响期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致电广东中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69-21666806/18670332284)线上支付购买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逾期不售, 并未得快递的方式将相关资料交付至投标人。

费用: 0.0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陈工 0769-86663108

招标人联系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江堤1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唐健雄 0769-21666806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增福中心A座501室

招标文件及预算文件每套人民币: 500元

保证金金额: 4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它特别说明: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档, 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企业档案“企业资质”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应参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文〔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等级,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向内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功能, 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校验), 相应企业类型信用等级或状态都不能为“限制投标”或“工程”状态, 投标文件截止前,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档(包括: 法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产或验资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变更登记的记录等), 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库数据, 投标文件截止前,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dg.gov.cn)办理变更手续(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的除外);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资质证书、证书, 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 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吊销或吊销等情况; 4. 如为首次注册建筑企业, 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信用等级和人员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校验; 5. 投标保证金: 4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银行转账支票、电汇方式; 银行转账(含电汇); (2) 银行电子保函; 6. 在发布招标公告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上方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下载, 但投标人来本中心索取招标文件时,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无庸退还);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只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69-86663108,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堤1号; 2. 招标代理: 广东中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69-21666806,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增福中心A座501室。

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http://ggzydg.gov.cn

系统辅助信息事项如下:

1. 企业资质信息是否“正常登记”状态;
  2. 企业资质有效期是否过期;
  3. 企业资质是否备案要求;
  4. 企业资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项目总负责人是否到位;
  6.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项目总负责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被锁定;
  8. 投标单位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含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通过交易中心收取保证金或保函时向用此页);
-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在开标前查验)



2020-283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

3. 工程规模: 项目管理巡护总范围面积为 156.77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面积为 112.4 万平方米,包括规划建设区 104.5 万平方米,管理巡护道路设施 7.9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31740 平方米。共 8 座建筑物,包含游客服务中心、宣教展示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其他配套建筑等。草龙桥:桥梁采用(2+4×20)+(3×20)m 连续钢箱梁,桥梁全宽 4.5m,桥梁全长 142.44m;旧围石桥: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2+20+12m 钢筋混凝土上承式实体板拱,桥梁全宽 4.5m,桥梁段全长 57.539m,桥梁加 U 形槽全长 91.739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平及水生态工程(含生物质碳源净化浮床安装工程、水动力改善及生态曝气装置安装工程、前置库工程、生态湿地工程、生态塘工程、滨水缓冲带工程、水面清洁及水质日常保育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其中给排水工程中巡护路环湖截污干管的设计内容,不包含在本项目中。其中巡护路兼碧道使用功能,设计应参照碧道标准设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3493786.78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龚新平，身份证号码：422423196309070079，注册号：44000702。

#### 五、签约酬金

1、暂定合同价以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的调整系数、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暂定签约酬金（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2221229.69），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正式合同价按最终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最终的调整系数、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其中，最终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本次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预算价。

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提到的“工程预算价”，是指根据经发包人同意且审查合格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且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的调整系数以财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上述暂定合同价和正式合同价均包括：

1. 监理酬金：即合同价。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算。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算。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算。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始（以实际施工进场时间为准），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所有标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监理服务期：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42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准），施工图设计监理责任期（按实际施工图设计时间）。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 2. 订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3.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六份，监理人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

委托人：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沿江路 1 号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进花园  
鸿福苑商铺 2-4

邮政编码：5235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龙岗支行

账号： /

账号：44250100005700003094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年08月10日

验收主持单位：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法人：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08月10日

验收地点：东莞市企石镇东清湖湿地公园项目部

## 前言

### 验收依据:

- 1)、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要求;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25);
- 5) 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 组织机构及验收过程:

于2022年08月10日,验收工作组对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单位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质量“三检制”检查验收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最终形成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项目位置:东莞市企石镇

###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地处蜈蚣山南面,横岭西面,主要由东清湖水库、周边湿地及山地。项目管理巡护总范围面积为156.77万平方米,本次建设面积为112.4万平方米,包括规划建设区104.5万平方米及管理巡护道路设施7.9万平方米。

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建工程。

###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22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 二、验收范围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本单位工程完成了批准的全部设计内容，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土方开挖 115943.8m<sup>3</sup>、砂卵石回填及换填 9550m<sup>3</sup>、土方回填 61354.7m<sup>3</sup>、C10 混凝土 12.8m<sup>3</sup>、C15 混凝土 1185m<sup>3</sup>、C20 混凝土 3696.9m<sup>3</sup>、C25 混凝土 3388m<sup>3</sup>、C30 混凝土 9481m<sup>3</sup>、C35 混凝土 2951m<sup>3</sup>、C40 混凝土 489m<sup>3</sup>、抛填块石 620m<sup>3</sup>、挡水围堰 4500m<sup>3</sup>、级配碎石 29036.5m<sup>2</sup>、湿拌砌筑砂浆 435.4m<sup>3</sup>、水泥 1018.2t、路面 29965.8m<sup>2</sup>、花岗岩收边 2913.6m<sup>2</sup>、栏杆 2438.2m<sup>2</sup>、PVC 及 PE 管塑料管 78355.4m、混凝土管 798.9m、HDPE 波纹管 2056.3m、钢管 99972.5m、刚性难燃管 8061.24m、雨水口 70 座、雨水篦子 20 座、雨污检查井 28 座、PE 管 7272.2m、灌注桩 1177.8m、钢筋：852.2t、种植土 139643.6m<sup>3</sup>、灌木地被 346110.7m<sup>2</sup>、乔灌 6497 株、水生植物栽植 159854m<sup>2</sup>、底栖动物 307656m<sup>2</sup>、有益微生物 61944m<sup>2</sup>、浮游动物 24727m<sup>2</sup>、鱼类群落 108148m<sup>2</sup>、电线电缆 51503m、光纤 73016m、系统 2 套、室外设备 88 台、砌块墙 528.8m<sup>3</sup>、栈道结构 7131.2m<sup>2</sup>、石材铺装 21753m<sup>2</sup>、LED 灯具 816 套、线型 LED 灯 25839 米、电气回路 21 套、交换机 1 套。

##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本合同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 1 个分部工程为优良，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为 20.0%。

1) 道路工程：共划分为 427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52 个，优良率 12.17%，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2) 室外给排水工程：共划分 310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

良工程 45 个，优良率 14.51%，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3) 桥梁工程：共划分 256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221 个，优良率 86.32%，该分部工程评为优良。

4) 园林绿化工程：共划分 335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56 个，优良率 16.71%，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5) 房建工程：共划分 368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80 个，优良率 21.73%，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施工单位代表组成的质量评定组，对单位工程质量进行了外观评定，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85.5%。

####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1. 水泥共 23 组，检测结果合格；

2. 碎石：21 组，砂：12 组，检测结果合格；

3. 钢板 10.：1 组、钢板 12：2 组、钢板 14.：2 组、钢板 16.：1 组、钢板 20：1 组、钢板 30：1 组，检测结果合格；

4. C15 混凝土抗压 53 组、C20 混凝土抗压 43 组、C25 混凝土抗压 50 组、C35 混凝土抗压 77 组、抗折 33 组、C40 混凝土抗压 44 组试件检测结果合格；

5. 钢筋检测带肋  $\Phi 8$ ：3 组、带肋  $\Phi 10$ ：2 组、带肋  $\Phi 14$ ：3 组、带肋  $\Phi 16$ ：4 组、带肋  $\Phi 18$ ：4 组、带肋  $\Phi 20$ ：6 组、带肋  $\Phi 22$ ：2 组、带肋  $\Phi 25$ ：6 组、带肋  $\Phi 28$ ：2 组，钢筋焊接接头：3 组，试件检测结果合格；

6. HDPE 聚乙烯管材：1 组，检测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抽检情况:

1. 基桩低应变: 248 根、基桩声波透射检测: 25 根、高应变桩检测: 16 根, 结果全部合格;

####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 5 个分部工程, 2022 年 07 月 8 日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 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1 个, 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为 20.0%。单位工程外观质量为 85.5%, 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之规定, 验收组一致同意, 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1、巡护路及游道存在裂缝需修补, 路面排水坡度不够存在积水。湿地课堂对应位置的观景台阶要做好防渗导流, 落实立面整洁和美观。

2、旧围红薯地部位及 E 区巡护路部分有山泉水从路面流过需处理, 保持路面干燥。

3、园内大部分景观菠萝格坐凳泛白需重新整改, B 区铁质坐凳下野草高过坐凳, 旅客无法正常使用。

4、草龙桥、龙头位置水生植物较少, 需要扩大水生植物的种植, 整个公园植物较单调, 且数量少, 请设计单位协助出具方案增加植物品种及数量。

5、B、C 区地面仿船木及花岗岩石材泛白影响美观需处理, 设计单位协助解决石材泛白问题。

6、绿化方面还需加强部分乔木枯萎需重新更换, 成品卫生间的男女标识牌已损毁, 要及时更换。

7、A 区平台三雨水排水问题要解决影响地面仿船木美观, A 区综合服务楼存在漏水问题, 栈道地面钢板有积水, 栈道存在问题的灯带要及时整改。

8、公园入口路灯安装角度不合理影响整体美观, 副坝上迎水坡绿化造字“生态企石”。

以上问题均已针对问题所在整改完毕。

####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工程已具备运行条件，具备工程运行管理要求。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针对已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

#### 八、意见和建议

无

#### 九、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施工现场，认真听取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仔细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于2020年06月18日开工，2022年08月10日完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的施工任务。

2、本单位工程共5个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工程主要设备，人员配置情况合格。

1、工程投入运行以来，运行情况正常，满足设计要求，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2、工程档案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黄柱乐	主任	黄柱乐
	徐旭麟	副主任	徐旭麟
	姚柱和	副主任	姚柱和
	姚慧昌	工程师	姚慧昌
	黄建国	工程师	黄建国
	麦俊杰	质量监督	麦俊杰
	莫达荣	安全监督	莫达荣
	姚柏权		姚柏权
	徐晓华		徐晓华
	黄志勇	助理工程师	黄志勇
	麦宇鹏	助理工程师	麦宇鹏
	姚丽媛		姚丽媛
	黄志豪		黄志豪
	黄芷嫣		黄芷嫣
公园筹备小组	张国英		张国英
	黄福彪		黄福彪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姚永良	总监代表	姚永良
	万进贵	现场监理	万进贵
	倪维威	现场监理	倪维威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文财	设计代表	李文财
	李志涛	设计代表	李志涛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涛	项目经理	王涛
	李智明	项目副经理	李智明
	张志祥	项目总工	张志祥

### 3.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

2022-266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sup>1</sup>监理工程项目（招标编号：BHBBHH12200015）于2022年07月2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09月0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运费	资质证书号 14001233
中标值（系数）	0.7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招标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78。最终合同价款以经招标人（或财政部门）审定的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之和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监理服务期限为30个月。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2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合同订立及履约

###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监理

2022-06-29 17:41:37 来源: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信息 公告内容

####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监理
标段（包）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 公告内容

###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 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21日

工程编码 (标段编码): E441900074800533001001

招标编号: BHBBHH12200015

建设单位: 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工程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监理

工程地址: 项目位于滨海湾新区沙湾半岛板块TOD都市区内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 104950000元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83182.19平方米,地块现状以农田和水塘为主,建设园区一期工程范围包括:园区水系生态修复、路中次路及田间道路(长度约为835m,宽度为6m,含终点处临时通道2段)、机耕路、田埂路、西门、南门、东门及北门出入口和配套停车场,设计范围内配套工具房、洗手间、生态廊架等基础设施,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及广播等。

发包范围: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监理范围(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内容及施工合同进行监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水生态工程(含水渠清淤、水质提升、水生态修复等);(2)景观工程(含新建田埂路、出入口标识、配套停车场、栏杆、休闲坐凳、园区绿化等);(3)建筑工程(含配套工具房、洗手间、生态廊架等);(4)道路工程(含临时道路、临时桥涵);(5)其他工程(含电气、监控、广播、导视系统等、展示接待中心);监理范围为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工程实施涉及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对本项目范围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合同、信息等各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变更、施工合同、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理;保修阶段,按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完成监理工作;设计阶段主要对设计成果进行设计深度、技术规范合理性等的检查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协助完成相关报批手续等。

投标人资格要求: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不分等级(▲具有和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曾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且在资格有效期内;同时具有从事监理工作经历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和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项目经理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但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已有在建工程不得超过1项,需提供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信息库中企业人员备案,且在东莞市水务局备案信用信息平台备案项目不超过1项。)

报名方式: 公开招标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5日至2023年01月17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21日15时00分 开标室(3)

开标时间: 2022年07月21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 开标室(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 2022年06月30日08时30分至2022年07月21日15时00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dg.gov.cn)

图纸费: 0.0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叶工 0769-26889588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 董工 0769-38894588-636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每套人民币: 0元

保证金金额: 2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它情况说明: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企业资质档案按照《关于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2. 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信用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信息”)建立企业资质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信用信息档案与交易企业档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校验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核对),相应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3. 招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变更登记的申请等),投标人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资质数据真实有效。4.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5.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信息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再被限制情形。8.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企业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因一次信用评级未达到40分而被认定严重或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扣分有效期内;因一个年度内信用评级累计达40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候选人法定条件被取消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严重违法、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人员伤亡的; 前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1人死亡的; 前一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3-9人死亡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 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资格要求: 凡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联系人: 叶工,电话: 0769-26889588;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市建局南侧办公楼,联系人: 董工,电话: 0769-38894588-636。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式: http://ggzy.dg.gov.cn

附件:

附件名称	上传日期
------	------

2022-266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  
目监理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滨海湾新区沙角半岛板块 TOD 都市区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范围面积约 683182.19 平方米，地块现状以农田和水塘为主。建设园区一期工程范围包含：园区水系修复治理、路中大路东延线临时道路（长度约为 835m, 宽度为 6m, 含终点处临时桥涵 2 座）、机耕路、田埂路、西门、南门、东门及北门出入口和配套停车场、设计范围内配套工具房、洗手间、生态廊架等基础设施、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及广播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投资约 10495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67194308.70 元（含水土生态系修复等）（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运贵，身份证号码：42222719631108081X，注册号：44004233。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零玖拾贰元贰角陆分（¥969092.26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零玖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969092.26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2年07月25日始，至2023年01月17日止（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3年01月18日始，至2025年01月17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4. 宝安区青年公园(二期)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QNGY01-JL-23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处，主桥跨越洪浪北二路。
- 1.3 工程规模：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新建总面积约1200 m<sup>2</sup>，主桥全长110米，主桥宽3.6—9.74米，主桥高7米，主桥采用连续钢桁架、钢管混凝土柱式墩、承台桩基础；主桥两侧各设一条梯道，梯道总长55米，梯道宽6-13米，梯道采用钢结构、钢管混凝土柱式墩、桩基础。北侧设置1台垂直电梯。附属工程包括铺装、雨棚、3D裸眼、电气、绿化、给排水、配套工程、海绵城市等，并对涉及的市政管线进行迁改保护等。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100%
-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4264.4万元
-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余建建，身份证号码：421381198312171336，注册号：44018209。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612635.63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577958.14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8.346251	2.91731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58.346251	2.917312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总计 956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共 22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4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1000】元/天，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5000】/次/人，更换【项目总监】则扣除违约金【10000】/次/人，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专用条件

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

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15.3.3 附件 3：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
- 15.3.4 附件 4：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5 附件 5：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6 附件 6：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7 附件 7：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8 附件 8：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瑞景公园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PSCG20230326-SZ091

## 瑞景公园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瑞景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政府第二办公楼5楼

联系电话：82923785

联系人：王成聪

代建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和新景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13530097567

联系人：李荣辉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联系电话：13760292530

联系人：杨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已将瑞景公园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与代建人签订了《瑞景公园建设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00133-YL046，以下简称“代建合同”），监理人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接受代建人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代建人根据代建合同的约定及采购结果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3. 代建人、监理人同意本合同涉及监理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咨询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进度款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瑞景公园建设工程
-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和新景路交汇处，紧邻新协力工业园、比亚迪、马峦派出所和坪山第二小学。
- 1.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55263.30m<sup>2</sup>，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G1)，其中林地面积为33711.30m<sup>2</sup>，林地外面积为21552m<sup>2</sup>。建筑面积375.71 m<sup>2</sup>，包含主入口防火物资仓库178.80m<sup>2</sup>，主入口厕所121.41m<sup>2</sup>，次入口厕所75.50m<sup>2</sup>。露天停车场建设面积800m<sup>2</sup>；垃圾中转站面积301.38m<sup>2</sup>。主要内容包括园路铺装、停车场、国学馆、厕所、垃圾转运站、儿童活动区、健身区和篮球场、绿化、安装工程等。
- 1.4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工程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3972.94万元
- 1.7 采购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芝龙，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076351，注册号：20221104844000001075。
- 4.3 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 559,276.91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527,619.73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3.264468	2.66322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合计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总计 1156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26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第七条 三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

务。

7.2 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

7.3 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_\_\_\_\_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代建监管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和代建监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代建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

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代建监管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

10.2 未经代建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代建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代建监管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百分之【五】）；如未经代建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代建监管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

10.4 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建监

管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代建监管人全部损失的，监管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三方均有权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

(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确价书》

15.3.3 附件 3:《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4 附件 4: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15.3.5 附件5: 技术要求
- 15.3.6 附件6: 阳光宣言
- 15.3.7 附件7: 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 代建监管人执【肆】份, 代建人执【伍】份, 监理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瑞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代建监管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代建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源  
李  
涛  
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瑞景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景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和新景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55263.3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2848.8756	
结构类型	园林工程	工程用途	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55890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3102	
施工单位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195126	
	深圳市宏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6823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唐瑞鹏
副 组 长	王成聪、李荣辉、赵芝龙、王悠
组 员	杨云、何正龙、杨云刚、蒋刚、颜文彬、钟锦强、麦康耀、牟毅、唐楠、田原、周攀奇、肖志伦、孙培侠、刘玉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王成聪	何正龙、杨云、麦康耀
建筑工程	李荣辉	蒋刚、肖志伦、颜文彬
安装工程	赵芝龙	杨云刚、孙培侠、牟毅、田原
绿化工程	王悠	钟锦强、唐楠、周攀奇、刘玉龙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2、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姓名	董勇志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总监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1197509090811	手机号码	13823125376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0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132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西乡片区 (监理)	359.962608	开 2017. 6. 17 <b>竣 2020. 4. 30</b>	已完	优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沙井街道东环路 (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 (监理)	384.07739	开 2017. 12. 15 <b>竣 2019. 6. 27</b>	已完	优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业绩)。

注: 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总监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总监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1.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西乡片区（监理）

防伪码：7607104934848579

# 中标通知书

编号：宝20170220001B

工程编号：4403062016004401

工程名称：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西乡片区（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21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359.962608万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捌分)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总监：

董勇志

资格证书号：0131238

本工程于 2016年12月21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四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招标人(签章)：\_\_\_\_\_



2017年02月2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17-372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西乡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西乡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西乡街道黄麻布、九围、鹤州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登山道,新建绿道,新建入口广场3个,改造登山口1个,公园园林绿化,新建景观节点,新建停车场约225个,配套用房约1430m<sup>2</sup>,原有道路改造工程8529m<sup>2</sup>、原有山脊道路修复工程7748m<sup>2</sup>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2037.2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9285.63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西乡片区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3. 其他工程：

/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止，共 36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7年12月2日起至2019年12月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零角捌分）（¥359.962608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42.821531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7.14107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董勇志，身份证号码：422121197509090811，注册号：44013251。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泉斌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4 月 15 日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住所：龙岗中心城新鸿进花园鸿福苑商铺 2-4 号

邮编：51817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航城片区项目 监理合同转让协议书

甲方（合同接受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合同转让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丙方（合同相对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宝发改函【2017】270号，乙方将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航城片区（项目名称）移交给甲方，由甲方作为项目业主，继续履行业主职责，承担建设任务。据此，乙方将其与丙方原签订的设计合同转让给甲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乙方同意将与丙方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由甲方作为该合同的一方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甲方同意完全接受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继续作为该合同的一方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丙方同意乙方将其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并愿意与甲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四、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20\_\_\_\_年\_\_月\_\_日为原合同转让日，转让日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仍归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不享有或承担；转让日后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则归甲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再享有或承担。

五、丙方根据原合同向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由乙方与甲方之间进行交接，丙方配合办理保证金收据的变更手续。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及关联条款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确定的项目移交基准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2019.8.6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2019.8.6

丙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2019.8.6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航城片区

验收日期：2020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盖公章)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航城片区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主要工程内容	市政公园	工程造价	15499.329862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18020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Z20150042
<b>质量责任主体</b>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B143012636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城规编(16137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853	
施工单位	中山市香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D34405372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陈述彬
副组长	董志勇、宋德刚
组 员	李建龙、魏振华、陈伟洪、王和文、张凯、常艳晓、吴少楦、许铭超、张延生、刘晓明、欧阳文、赵红娟、何春艳、唐军民、黄培旺。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述彬	李建龙、赵红娟

桥梁工程	宋德刚	张凯、欧阳文
交通设施工程	王和文	吴少楦、许铭超
园建工程	张延生	常艳晓、陈伟洪
电气、给排水工程	董勇志	魏振华、刘晓明
建筑工程	唐军民	何春艳、黄培旺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给排水工程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完整、合格	好	合格	合格

威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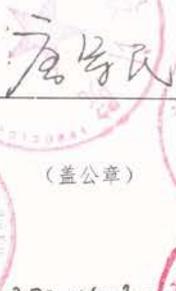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土建)	陈述彬	陈述彬
		工程师	宋德刚	宋德刚
		工程师	李建龙	李建龙
勘察单位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	唐军民	唐军民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园林)	王和文	王和文
		工程师 (结构)	欧阳文	欧阳文
		工程师 (水电)	刘晓明	刘晓明
		工程师 (绿化)	赵红娟	赵红娟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土建)	董勇志	董勇志
		监理工程师 (景观)	张延生	张延生
		监理工程师 (水电)	魏振华	魏振华
总承包单位	中山市香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常艳晓	常艳晓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培旺	黄培旺
		质量主任	刘建庭	刘建庭
		现场工程师	何春艳	何春艳
		现场工程师	陈伟洪	陈伟洪
		现场工程师 (资料)	叶丽娥	叶丽娥
		安全主任	许铭超	许铭超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0年4月3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0年4月3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0年4月3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0年4月30日 (盖章日期)

2. 沙井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防伪码：8461784913177744

# 中标通知书

编号：宝20170308001B

工程编号：440306201603550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7-01-05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384.077390万元(大写:叁佰捌拾肆万零柒佰柒拾叁元玖角)

中标工期：1460日历天

项目总监：

董勇志

资格证书号：0131238

本工程于 2017年01月05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

中心 第四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2017年03月08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新桥街道建书201(7)年第 46号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2017-067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沙井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 沙井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南起南浦路南侧,北至G4国家高速(广深高速)新桥立交外环,改造段全长2987m,红线宽40m,城市次干路。项目拟由现状双向4车道改造为双向4车道+两侧集散道,并对现状桥梁进行拓宽或拆除重建,同时增加三座人行天桥。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含路面、道路土方、交通、绿化)、桥梁、给排水(给水、雨水和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不包含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审定造价为24305.167527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33519.4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4055.59万元  
其 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
3. 其他工程:  
/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年12月15日起至 2018年12月14日止,共 73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8年12月15日起至 2020年12月13日止,共 730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其他服务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捌拾肆万零柒佰柒拾叁元玖角** (¥384.07739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65.78799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8.2894 万元;
-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 / \_\_\_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 / \_\_\_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 / \_\_\_ 万元;
-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 / \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董勇志,身份证号码:422124197509090811,注册号:44013251.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委托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住 所:</p> <p>邮 编:</p> <p>电 话:</p> <p>传 真:</p> <p>电子邮箱:</p> <p>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p>	<p>监理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p> <p>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p> <p>账 号: 41024100040007346</p> <p>住 所: 龙岗中心城新鸿进花园商铺 18 号</p> <p>邮 编: 518172</p> <p>电 话: 28905308</p> <p>传 真: 28905998</p> <p>电子邮箱:</p>
--	---

## 关于“新桥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

### 工程名称的说明

由于宝安区行政区划变更，本工程项目地址由沙井街道变为新桥街道，导致工程名称发生变化，故“沙井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与“新桥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实属同一个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2019年6月20日

2017-6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东环路（南浦路-新桥立交）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 2.98731 km	工程造价（万元）	21778.213412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17/6/17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190123-kj
施工单位	江西鸿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13608883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853
设计单位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工咨甲1092007001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曾桂明
副组长	董勇志
组员	郭晓明、陈锐艺、姜文莉、解统芬、汤运河、仝山林、徐立松、李正平、苏冬明、欧阳汗青、钟远凡、陈利泉、郑伯建、张锋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董勇志	苏冬明、郑伯建、陈锐艺
桥梁工程	董勇志	苏冬明、郑伯建、陈锐艺
给排水工程	姜文莉	仝山林、钟远凡、陈利泉、郭晓明
交通工程	董勇志	苏冬明、郑伯建、陈锐艺
电气工程	解统芬	仝山林、钟远凡、陈利泉、郭晓明
燃气工程	张锋	钟远凡、陈利泉、陈锐艺
绿化工程	董勇志	李正平、汤运河、欧阳汗青、郭晓明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魏明	新格轨道交通			魏明
王明	--			王明
陈松	--			陈松
黄志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志
何志	" " " "		专监	何志
汤运河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汤运河
苏多明	哈尔滨市规划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苏多明
钟志	--		设计	钟志
陈冲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陈冲
徐志松	江西海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志松
郑伯建	--			郑伯建
陈利平	江西鸿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利平
李正平	江西鸿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正平
钟志	龙建设监理		电气专监	钟志
姜立新	龙建设监理		给排水专监	姜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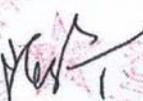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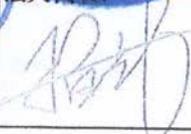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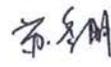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以上验收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均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系统、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19年6月27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p> <p>监理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019252 有效期至：2021.12.12 监理单位 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徐立裕 赣136060701159(01) 建造师 2010.11.19 法人代表： </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	---	---	--	--

### 3、综合实力

序号	审计（财务） 报告年份	营业额（元）	负债额（元）	资产额（元）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2021	83006618.59	2547022.94	25050756.14	739414.82	0.101674493
2	2022	65591930.55	3907518.18	26508994.62	239732.84	0.147402485
3	2023	82673304.51	10904546.42	35493568.27	1933582.66	0.307225984

2021 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
5. 会计报表附注	10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221396223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方达所[2022]审字03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5  
报备日期： 2022-04-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广清 钟楷雯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5112539-000  
传真： 0755-25129895-0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28D  
电子邮件： fangda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fangdacpa@126.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	5,815,098.50	5,223,28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10,179,977.52	6,511,576.13
预付款项	5	1,42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7,046,726.31	10,828,047.7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470,802.33</b>	<b>22,562,909.7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7	1,129,888.13	1,129,888.13
减：累计折旧	7	913,890.98	830,779.10
固定资产净值	7	215,997.15	299,109.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8	363,95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9,953.81</b>	<b>299,109.03</b>
<b>资产总计</b>		<b>25,050,756.14</b>	<b>22,862,018.73</b>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755,161.18	644,385.04
预收款项	11	20,000.00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		3,730.00
应交税费	13	735,665.58	594,798.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	16,19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u>2,547,022.94</u>	<u>1,262,913.06</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		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u>	<u>10,000.00</u>
<b>负债合计</b>		<u>2,547,022.94</u>	<u>1,272,913.06</u>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6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	19,503,733.20	18,589,105.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22,503,733.20</u>	<u>21,589,105.67</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u>25,050,756.14</u>	<u>22,862,018.73</u>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12-31	2020-12-31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	83,006,618.59	61,278,646.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	50,593,815.26	39,331,045.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	579,838.97	426,901.16
二、主营业务销售（营业）利润		31,832,964.36	21,520,699.70
加：其他销售（营业）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0	30,874,180.78	20,606,367.61
财务费用	21	19,731.04	60,615.23
三、营业利润		939,052.54	853,716.86
加：投资收益（损失为负）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	3,448.89	82,435.63
减：营业外支出	23	130,951.60	78,000.00
四：利润总额		811,549.83	858,152.49
减：所得税		72,135.01	48,009.56
五：净利润		739,414.82	810,142.93

##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8,589,10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8,589,10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914,627.5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39,414.8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75,212.71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212.7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14,627.53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19,503,733.20	22,503,733.20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18,615.83	63,753,59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1,101.97	760,59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69,717.80	64,514,1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26,670.73	38,073,12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21,186.46	19,186,05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7,468.22	1,357,27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522.58	8,849,07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29,847.99	67,465,5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69.81	-2,951,328.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18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8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84.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	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000.00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7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872.8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2.83	1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12.67	-2,941,328.77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 利 润		739,414.82	810,142.9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3,111.88	83,251.8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227.6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9,872.8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6,079.96	-520,31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64,109.88	-3,309,625.27
其他		175,212.71	-14,7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69.81	-2,951,328.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5,098.50	5,223,28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23,285.83	8,164,61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812.67	-2,941,328.77

## 会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 1：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8667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 1 栋 501-508。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 5% 提取折旧，其折旧率列示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商铺	20 年	4.75%
办公设备	3 年	31.67%

运输工具 5年 19%

[7]税项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6%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核算所得税。

附注 3：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存款	5,815,098.50	5,223,285.82
合 计	5,815,098.50	5,223,285.82

附注 4：应收账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122,604.68	79.79%		4,922,603.42	75.60%	
一至二年	567,137.51	5.57%		464,490.38	7.13%	
二至三年	365,471.52	3.59%		261,071.09	4.01%	
三年以上	1,124,763.81	11.05%		863,411.24	13.26%	
合 计	10,179,977.52	100%		6,511,576.13	100%	

附注 5：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预付购车款 1,429,000.00元。

附注 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12,782.93	10%		10,828,047.74	100%	
二至三年	6,333,943.38	90%				
合 计	<u>7,046,726.31</u>	<u>100%</u>		<u>10,828,047.74</u>	<u>100%</u>	

附注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一、固定资产原值	年 初 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 末 数
1、商铺	142,958.00			142,958.00
2、办公设备	230,123.87			230,123.87
3、运输工具	756,806.26			756,806.26
合 计	<u>1,129,888.13</u>			<u>1,129,888.13</u>
二、累计折旧				
1、商铺	60,042.08	6,433.08		66,475.16
2、办公设备	169,021.92	16,085.16		185,107.08
3、运输工具	601,715.10	60,593.64		662,308.74
合 计	<u>830,779.10</u>	<u>83,111.88</u>		<u>913,890.98</u>
三、固定资产净值				
1、商铺	82,915.92			76,482.84
2、办公设备	61,101.95			45,016.79
3、运输工具	155,091.16			94,497.52
合 计	<u>299,109.03</u>			<u>215,997.15</u>

说明：粤 B215K7 车辆原值 119,260.08 元，累计折旧 113,297.08 元，上年度入办公设备类别，现调整期初数。

附注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28,184.31		428,184.31	64,227.65	64,227.65	363,956.66

发生时间 2021 年 4 月，按 5 年摊销，月摊销额 7,136.41 元；2021 年已摊 9 个月。

附注 9：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1,830,000.00	1,810,000.00	20,000.00

附注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55,161.18 元，主要账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甘玉萍	700,000.00
马佳丽	636,889.58
汪西波	172,221.44
深圳市勋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壁分	122,300.00
深圳市龙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985.73
陈乔木	30,433.08

附注 11：预收帐款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余额
深圳启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工程监理费	20,000.00			20,000.00

附注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员工工资		23,798,177.40	23,798,177.40	-
员工工资/福利费	3,730.00		3,730.00	-
合计	3,730.00	23,798,177.40	23,801,907.40	二

说明：本年末处理上年末遗留余额 3,730.00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账户。

附注 13：税项及其他应交款

税目	年初未交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未交
增值税	557,279.60	4,381,593.65	4,306,863.24	632,010.01
城建税	48,154.00	317,969.54	321,882.84	44,240.70
教育费附加	22,876.27	136,272.65	140,188.62	18,960.30
地方教育附加	11,519.46	90,848.44	89,727.70	12,640.20
企业所得税	-60,847.03	132,982.04	72,135.01	-
房产税		5,947.15	5,947.15	-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1	0.01		-
个人所得税	13,003.68	284,700.73	274,246.04	23,458.37
印花税	2,812.05	26,396.15	24,852.20	4,356.00
合计	<u>594,798.02</u>	<u>5,376,710.36</u>	<u>5,235,842.80</u>	<u>735,665.58</u>

备注 1：本年应交增值税本年应交数为：销项-进项税-调整数（4,980,398.63 元-437,976.82 元-160,828.16 元=4,381,593.65 元）。

备注 2：调整数 160,828.16 元来源（2021 年 12 月 192#凭证）：根据 2021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期末未交数做调整，主要因素为 2019-2020 两个年度少计进项税额多计成本数，调整记入“未分配利润”账户。在 2021 年度汇算清缴时做纳税调整增加数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

备注 3：本年进项税 437,976.82 元已经调整与 2021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数据一致（2021 年 12 月 192#凭证），其中调整 2019 年度为-6,814.79 元，调整 2020 年度为 -17,506.22 元，对应调整至“未分配利润”账户。

备注 4：附加 3 项于 2021 年 12 月 198#凭证按 2021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调整了期末应交数和本年累计数，原因为 2019 年 5-6 月缴纳附加税误做为增值税-应交税金处理，与上同，对应调整了“未分配利润”账户 34,975.56 元。以上备注 2-4 项合计调整了增值税账户 171,482.71 元。

备注 5：企业所得税本年应交数（=60,847.03 元+72,135.01 元=132,982.04 元）其中 1、上年审计报告已调整了多计数 60,847.03 元待退回，于 2021 年 6 月收到税务部门退回数作冲减；2、本年 1-3 季度已计提 72,135.01 元。

附注 1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已付	本期已收	期末余额
生育津贴（东莞分公司）			16,196.18	16,196.18

附注 15: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10,000.00	10,000.00	-

附注 16: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实际出资金额	比例
李涛源	2,700,000.00	90%
李涛洪	150,000.00	5%
李涛渊	150,000.00	5%
合计	3,000,000.00	1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深龙会字(2004)第 393 号、深龙会验字(2005)第 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业经深圳市龙岗区公证处股权转让公证书(2007)深龙证字第 5507 号、(2007)深龙证字第 5508 号公证。

附注 17: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监理费	83,006,618.59
合计	83,006,618.59

附注 18: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招标服务类	280,480.680
技术服务类	26,494,255.390
场地使用费	70,000.000
监理服务费	4,489,073.200
安装服务费	80,122.630
咨询费	19,179,883.360
合计	50,593,815.260

附注 19: 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城建税	317,969.52
教育费附加	136,272.65
地方教育附加	90,848.44
印花税	34,748.36
合 计	<u>579,838.97</u>

附注 20: 管理费用

<u>序号</u>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1	工资	23,798,177.40
2	福利费	659,366.78
3	社保费	2,038,592.28
4	住房公积金	25,050.00
5	招待费	104,808.35
6	折旧	83,111.88
7	摊销装修费	64,227.65
8	房产税	5,947.15
9	公益捐赠	3,900.00
10	坏账	2,407.86
11	租金	2,180,512.15
12	物业管理费	190,992.18
13	水电费	7,726.32
14	招投标费用	247,025.27
15	汽车费	477,347.23
16	办公费	228,562.77
17	证书费	12,120.00
18	电信电话费	8,365.69
19	速递费	20,126.63

20	差旅费	86,067.46
21	交通费	52,068.03
22	咨询费	11,160.89
23	会费	17,600.00
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924.12
25	保理费	35,598.95
26	保险费	87,596.16
27	服务费	168,015.37
28	维修费	51,390.57
29	年审费	3,773.58
30	工地用品	14,005.16
31	培训费	55,823.11
32	会员费	46,450.00
33	办公家具	36,613.86
34	其他	6,725.93
	合计	<u>30,874,180.78</u>

附注 21: 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手续费支出	4,698.15
利息收入	-14,839.94
利息支出	29,872.83
合 计	<u>19,731.04</u>

附注 22: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个税待报解预算收入	1,019.70
退回个税手续费	3,488.30
合 计	<u>3,448.89</u>

附注 23：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罚款	110,951.60
违约金	20,000.00
合 计	<u>130,951.60</u>

附注 24：利润分配

<u>项 目</u>	<u>金 额</u>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89,105.67
加：本期净利润	739,414.8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75,212.71
1、调整 2019-2020 年度增值税差错（依据为增值税申报表）	171,482.71
2、调整 2020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工资/福利遗留余额	3,73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9,503,733.20</u>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1240Y



名称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广清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28楼D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5日

证书序号:000393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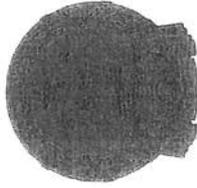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广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28楼D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0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88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6日

2022 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
5. 会计报表附注	10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K7X108RC



#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A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二十八楼D 电话：25115001 25104350 25118211 传真：25129895

机密

深方达所[2023]审字026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专业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	8,529,634.71	5,815,09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14,340,468.07	10,179,977.52
预付款项	5		1,42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2,216,865.64	7,046,726.3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086,968.42</b>	<b>24,470,802.3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7	2,345,728.83	1,129,888.13
减：累计折旧	7	1,202,022.37	913,890.98
固定资产净值	7	1,143,706.46	215,997.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8	278,319.74	363,95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2,026.20</b>	<b>579,953.81</b>
<b>资产总计</b>		<b>26,508,994.62</b>	<b>25,050,756.14</b>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3,258,177.29	1,755,161.18
预收款项	11	20,000.00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	616,986.41	735,665.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	12,354.48	16,19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u>3,907,518.18</u>	<u>2,547,022.94</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u>	<u>-</u>
<b>负债合计</b>		<u>3,907,518.18</u>	<u>2,547,022.94</u>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4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	19,601,476.44	19,503,733.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22,601,476.44</u>	<u>22,503,733.20</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u>26,508,994.62</u>	<u>25,050,756.14</u>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	65,591,930.55	83,006,618.5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	34,215,032.29	50,593,815.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	254,217.99	579,838.97
二、主营业销售（营业）利润		31,122,680.27	31,832,964.36
加：其他销售（营业）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18	30,744,644.04	30,874,180.78
财务费用	19	-10,029.73	19,731.04
三、营业利润		388,065.96	939,052.54
加：投资收益（损失为负）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	5,484.93	3,448.89
减：营业外支出	21	147,671.06	130,951.60
四：利润总额		245,879.83	811,549.83
减：所得税	22	6,146.99	72,135.01
五：净利润		239,732.84	739,414.82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503,733.20		22,503,73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9,503,733.20		22,503,73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7,743.24		97,743.24
(一) 净利润				239,732.84		239,732.8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41,989.60		-141,989.6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141,989.60		-141,989.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743.24		97,743.2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601,476.44		22,601,476.44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66,957.04	84,318,61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1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0,632.01	3,951,1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89,599.20	88,269,71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3,614.14	54,126,67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19,495.66	26,521,18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4,773.88	4,987,46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38.61	1,594,52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39,222.29	87,229,84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376.91	1,039,869.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840.70	428,18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840.70	428,18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840.70	-428,184.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7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	1,849,87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19,872.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536.21	591,812.67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 利 润		239,732.84	739,414.8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8,131.39	83,111.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36.92	64,227.6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9,872.8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98,370.12	-1,316,07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80,495.24	1,264,109.88
其他		-141,989.60	175,2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376.91	1,039,869.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29,634.71	5,815,09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5,098.50	5,223,285.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4,536.21	591,812.67



## 会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 1：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8667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经营场地变更）。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目前本公司尚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 1 栋 501-508 办公，未迁入新址。

###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 5%提取折旧，其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商铺	20年	4.75%
办公设备	3年	31.67%
运输工具	5年	19%

[7] 税项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核算所得税。

附注 3：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存款	8,529,634.71	5,815,098.50
合 计	<u>8,529,634.71</u>	<u>5,815,098.50</u>

附注 4：应收账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451,158.88	72.88%		8,122,604.68	79.79%	
一至二年	2,334,164.49	16.28%		567,137.51	5.57%	
二至三年	451,647.82	3.15%		365,471.52	3.59%	
三年以上	1,103,496.88	7.69%		1,124,763.81	11.05%	
合 计	<u>14,340,468.07</u>	<u>100.00%</u>		<u>10,179,977.52</u>	<u>100.00%</u>	



超过 50 万元的债务单位如下: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1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万科湖境花园	1,111,975.71
2	惠州金城华府	914,200.00
3	新谷涌智能制造产业中心一期工程监理	772,443.21
4	东莞市南城阳光第三小学分校(商务区北部学校) 监理费	699,500.00
5	高时生态产业园项目监理	659,101.46
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枫花园监理费	634,500.00
7	东莞市台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监理服务费	606,022.34
8	万科星辰花园	555,992.82
9	万科江湾花园项目	531,394.18
10	惠州市禹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监理服务费	519,055.12
11	长安镇东莞长安莲花豪庭项目	510,262.53
	合 计	<u>7,514,447.37</u>
	占 比	<u>52.40%</u>

#### 附注 5: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0.00			1,429,000.00	100.00%	

备注: 本年 1 月购入固定资产 - 粤 B960HN 汽车 1 台。

#### 附注 6: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52,372.28	51.98%		712,782.93	10.12%	
一至二年	36,850.00	1.66%				
二至三年				6,333,943.38	89.88%	
三年以上	1,027,643.36	46.36%				
合 计	<u>2,216,865.64</u>	<u>100.00%</u>		<u>7,046,726.31</u>	<u>100.00%</u>	



前 5 名债务单位和个人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末金额
1	李涛源	1,027,643.36
2	保证金	783,412.77
3	东莞李葵花	229,526.38
4	个人社保费	116,660.13
5	大鹏原创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36,850.00
	前 5 名小计	<u>2,194,092.64</u>
	占 比	<u>98.97%</u>

附注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一、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商铺	142,958.00			142,958.00
2、办公设备	230,123.87			230,123.87
3、运输工具	756,806.26	1,215,840.70		1,972,646.96
合 计	<u>1,129,888.13</u>	<u>1,215,840.70</u>		<u>2,345,728.83</u>
二、累计折旧				
1、商铺	66,475.16	6,433.08		72,908.24
2、办公设备	185,107.08	16,085.16		201,192.24
3、运输工具	662,308.74	265,613.15		927,921.89
合 计	<u>913,890.98</u>	<u>288,131.39</u>		<u>1,202,022.37</u>
三、固定资产净值				
1、商铺	76,482.84			70,049.76
2、办公设备	45,016.79			28,931.63
3、运输工具	94,497.52			1,044,725.07
合 计	<u>215,997.15</u>			<u>1,143,706.46</u>

说明: 本年度购入粤 B960HN 汽车 1 台, 原值 1,215,840.70 元。



附注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28,184.31	363,956.66		85,636.92	149,864.61	278,319.74

备注：发生时间 2021 年 4 月，按 5 年摊销，月摊销额 7,136.41 元。

摊销时间	原始发生额	月数	月摊销	当年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摊余净额
2021 年 4-12 月	428,184.31	9	7,136.41	64,227.69	64,227.69	363,956.62
2022 年度	428,184.31	12	7,136.41	85,636.92	149,864.61	278,319.70

附注 9：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附注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258,177.29 元，主要账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甘玉萍	940,029.88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4,711.80
马佳丽	473,208.75
东莞市东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900.00
深圳市龙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4,952.02
深圳市诚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7,900.00
深圳市勳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璧分公司	122,300.00
深圳壹景工程有限公司	112,454.07

附注 11：预收帐款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期末余额
深圳启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工程监理费	20,000.00			20,000.00



附注 12：税项及其他应交款

税 目	年初未交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未交
增值税	632,010.01	3,614,788.01	3,698,641.75	548,156.27
城建税	44,240.70	141,635.05	166,690.28	19,185.47
教育费附加	18,960.30	60,700.72	71,438.68	8,222.34
地方教育附加	12,640.20	40,467.14	47,625.78	5,481.56
企业所得税		272,156.89	266,009.90	6,146.99
房产税		2,080.51	2,080.51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67	149.67	-
个人所得税	23,458.37	372,211.80	367,500.01	28,170.16
印花税	4,356.00	11,415.08	14,147.46	1,623.62
合 计	<u>735,665.58</u>	<u>4,515,604.87</u>	<u>4,634,284.04</u>	<u>616,986.41</u>

备注 1、增值税本年应交数为：销项-进项税+进项转出（=3,935,517.04元-377,201.78元+56,472.73元=3,614,788.01元）。

备注 2、本年度由税务部门查核 3 笔增值税合计 56,472.73 元，作进项转出，其中：

（1）2022.09.29 农行付补缴增值税与附加税，系 2019.12.16 由深圳市佳世威实业有限公司开出 100 万专用发票，因异常需进项转出 11,650.49 元；

（2）2022.10.12 农行付补缴增值税与附加税，系 2019.12.16 由深圳市佳世威实业有限公司开出 100 万专用发票，因异常需进项转出 17,475.75 元；

（3）2022.12 农行付补缴增值税与附加税，系 2021 年 12 月深圳市源润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出专用发票，因异常需进项转出 27,346.51 元。

附注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已付	本期已收	期末余额
生育津贴	16,196.18	27,295.66	22,198.96	11,099.48
维修-姜文莉			1,255.00	1,255.00
合 计	<u>16,196.18</u>	<u>27,295.66</u>	<u>23,453.96</u>	<u>12,354.48</u>



附注 14: 实收资本

<u>投资单位</u>	<u>实际出资金额</u>	<u>比 例</u>
李涛源	2,700,000.00	90.00%
李涛洪	150,000.00	5.00%
李涛渊	150,000.00	5.00%
合 计	<u>3,000,000.00</u>	<u>100.00%</u>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龙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深龙会字(2004)第 393 号、深龙会验字(2005)第 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业经深圳市龙岗区公证处股权转让公证书(2007)深龙证字第 5507 号、(2007)深龙证字第 5508 号公证。

附注 15: 主营业务收入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监理费	65,591,930.55
合 计	<u>65,591,930.55</u>

附注 16: 主营业务成本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工资	2,079,363.02
福利费	129,093.17
社保费	392,825.87
住房公积金	4,956.00
技术咨询费	8,240,990.76
工程咨询费	6,389,295.66
工程服务费	4,441,542.10
咨询费	3,211,600.44
工程监理费	2,590,781.92
咨询服务费	2,581,061.65
工程技术咨询	2,375,892.07
技术服务费	515,825.22



工程造价咨询	202,777.65
精装修监理服务费	133,100.00
监理服务费	116,257.40
办公费	114,869.20
汽车费	109,670.68
工地用品	106,794.00
交通费	96,381.45
维修费	94,045.66
设计费	68,162.9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399.96
招标代理费	43,052.83
差旅费	35,062.55
招标服务费	32,857.43
投标担保费	17,817.22
会费	13,700.00
安装服务费	11,379.69
保险费	10,852.49
培训费	3,648.30
租金	3,120.00
场地使用费	1,957.00
其他	2,897.95
合 计	<u>34,215,032.29</u>

附注 17: 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城建税	141,635.05
教育费附加	60,700.72
地方教育附加	40,467.14
印花税	11,415.08
合 计	<u>254,217.99</u>



附注 18：管理费用

序号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1	工资	24,951,819.08
2	福利费	383,816.67
3	社保费	1,955,139.85
4	住房公积金	22,482.00
5	租金	1,169,696.86
6	坏账	411,019.00
7	汽车费	333,864.68
8	折旧	288,131.39
9	办公费	175,691.73
10	投标担保费	165,050.04
11	服务费	149,395.13
12	保险费	125,462.92
13	物业管理费	112,511.87
14	餐费	101,101.20
15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85,636.92
16	会员费	65,380.00
17	交通费	49,772.56
18	住宿费	37,284.37
19	维修费	24,070.04
20	速递费	22,347.44
21	补偿款	22,200.00
22	会费	21,700.00
23	工地用品	16,519.00
24	差旅费	13,337.89
25	培训费	9,962.52
26	证书费	5,555.00
27	电信费	4,678.21
28	鉴证费	3,883.50



29	年审费	3,773.58
30	认证费	2,550.00
31	通信费	2,454.19
32	房产税	2,230.18
33	业务宣传费	2,000.00
34	其他	4,126.22
	合 计	<u>30,744,644.04</u>

备注：本年度购入粤 B960HN 汽车 1 台，发生装修费用 57,052.21 元，未作资本化处理，列入“管理费用-汽车费”账户，年终作为纳税调整增加数，计算缴交企业所得税。

附注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龙建总公司	东莞分公司	合 计
利息	-8,886.62	-4,810.66	-13,697.28
利息支出	38.75		38.75
手续费	2,722.04	906.76	3,628.80
合 计	<u>-6,125.83</u>	<u>-3,903.90</u>	<u>-10,029.73</u>

附注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个税手续费	5,484.93
合 计	<u>5,484.93</u>

附注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龙建总公司	东莞分公司	合 计
滞纳金	128,671.06		128,671.06
违约金	6,000.00	13,000.00	19,000.00
合 计	<u>134,671.06</u>	<u>13,000.00</u>	<u>147,671.06</u>



附注 22：所得税费用

<u>序号</u>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1	本年会计利润	245,879.83
2	所得税税率	2.5%
3	所得税费用	<u>6,146.9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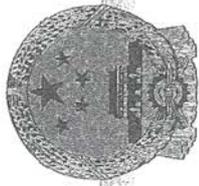
附注 23：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u>序号</u>	<u>项 目</u>	<u>本年累计数</u>
1	5月收2021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退税	29,079.68
2	9月收2021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退税	32,930.47
3	11月补缴2018年企业所得税	-203,999.75
	合 计	<u>-141,989.60</u>

附注 24：利润分配

<u>项 目</u>	<u>金 额</u>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03,733.20
加：本期净利润	239,732.8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1,989.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9,601,476.44</u>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1240Y



名称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胜宝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28楼D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同时记载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项下。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申请材料予以主动登记。而未经登记机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申请材料予以主动登记的经营范围将不列入经营范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3.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与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变更登记。未及时变更经营范围的，发生纠纷时，应当及时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  
4.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与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变更登记。未及时变更经营范围的，发生纠纷时，应当及时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3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胜宝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28楼D

经营场所: 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40300501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7]088

批准执业文号:

1997年11月26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5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6TXAIR7Y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ANCHENJUYUAN ACCOUNTING FIRMS.GP

电话：0755-29601910

电子邮箱：ZYRH888@126.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03

\*机密\*

深范陈巨源审字(2024)第097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建设）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建建设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建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龙建建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建建设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建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建建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建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龙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范陈思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406,919.89	8,529,63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475,981.64	14,340,468.07
预付款项		65,000.00	
其他应收款	3	9,118,035.64	2,216,865.6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065,937.17</b>	<b>25,086,968.4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894,948.22	1,143,706.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	532,682.88	278,31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7,631.10</b>	<b>1,422,026.20</b>
<b>资产合计</b>		<b>35,493,568.27</b>	<b>26,508,994.6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486,033.86	3,258,177.29
预收款项	7	804,982.22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	7,170,095.08	
应交税费	9	415,220.90	616,986.41
其他应付款		28,214.36	12,354.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04,546.42</b>	<b>3,907,518.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904,546.42</b>	<b>3,907,518.1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1,589,021.85	19,601,476.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589,021.85</b>	<b>22,601,476.44</b>
<b>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b>		<b>35,493,568.27</b>	<b>26,508,994.6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2	82,673,304.51	65,591,930.55
减：营业成本	12	64,062,784.84	34,215,032.29
税金及附加		301,791.33	254,217.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32,906.75	30,744,644.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87.71	-10,029.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709.30	388,065.96
加：营业外收入		5,285.28	5,484.93
减：营业外支出		71,015.87	147,671.06
三、利润总额		2,035,978.71	245,879.83
减：所得税费用		102,396.05	6,14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582.66	239,73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582.66	239,73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3,582.66	239,73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66,649.03	65,366,95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1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9.77	7,860,63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99,388.80	73,289,59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90,999.41	35,043,61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9,963,856.42	29,919,49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9,487.58	4,204,77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60.21	171,3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22,103.62	69,339,2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714.82	3,950,376.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5,840.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84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840.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1,122,714.82	2,714,53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9,634.71	87,442.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406,919.89	2,801,979.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建通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注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3,962.75		53,962.75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							21,569,021.85	24,589,021.85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湖南建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503,73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141,98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61,74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73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				19,601,476.44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9158667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期限为50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涛源。

####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4年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18、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20、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4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银行存款	7,406,919.89	8,529,634.71
合 计	7,406,919.89	8,529,634.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452,404.78	76.98		10,451,180.88	72.88	
1-2年	4,023,576.86	23.02		2,334,164.49	16.28	
2-3年				1,555,122.70	10.84	
合 计	17,475,981.64	100.00		14,340,468.07	100.00	

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紫薇苑项目监理费	1,409,018.77	8.06
东莞市东莞中学初中校区改扩建项目监理费	1,299,779.91	7.44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荷花苑项目监理费	1,118,337.96	6.40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应急及零星修缮工程监理合同	932,087.26	5.33
东莞市大岭山镇嘉城花园一区、二区、三区及连平村嘉城云峯商住类更新单元36班小学监理	742,505.58	4.25
小 计	5,501,729.48	31.48

### 3、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9,118,035.64	2,216,865.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9,118,035.64	2,216,865.64

##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81,185.64	99.60		1,152,372.28	51.98	
1-2年	36,850.00	0.40		36,850.00	1.66	
2-3年				1,027,643.36	46.36	
合 计	9,118,035.64	100.00		2,216,865.64	100.00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东莞李葵花	3,015,408.78	33.07
东莞市聚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分类)	3,000,000.00	32.90
东莞市伟如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93
李涛源	416,181.85	4.56
保证金	340,492.81	3.73
小 计	8,772,083.44	96.21

##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45,728.83			2,345,728.83
房屋建筑物	142,958.00			142,958.00
运输设备	1,972,646.96			1,972,646.96
办公设备	230,123.87			230,123.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2,022.37	248,758.24		1,450,780.61
房屋建筑物	72,908.24	6,433.08		79,341.32
运输设备	927,921.89	231,009.72		1,158,931.61
办公设备	201,192.24	11,315.44		212,507.68
三、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43,706.46			894,948.22

#### 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装修费	278,319.74	400,000.00	145,636.86	532,682.88
合计	278,319.74	400,000.00	145,636.86	532,682.88

####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7,951.93	64.68	2,992,496.29	91.85
1-2年	878,081.93	35.32	265,681.00	8.15
合 计	2,486,033.86	100.00	3,258,177.29	100.00

#####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甘玉萍	917,880.99	36.92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49,172.94	22.09
马佳丽	445,845.80	17.93
惠州市筑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973.65	6.07
深圳市助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协盛分公司	122,300.00	4.92
小 计	2,186,173.38	87.94

####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4,982.22	100.00	20,000.00	100.00
合 计	804,982.22	100.00	20,000.00	100.00

##### 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松山湖建筑领域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巡查-城市建设局	250,080.00	31.07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零星修缮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深圳市医学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建设-	221,863.23	27.56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监理费	164,000.00	20.37
其他	71,065.29	8.83
广东省广裕集团兴龙实业有限公司6000KVA配电房项目监理费	54,950.00	6.83
小 计	761,958.52	94.66

####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	7,170,095.08	-	7,170,095.08
合计	-	7,170,095.08	-	7,170,095.08

#### 9、应交税费

项目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3%	430,360.56	548,156.27
企业所得税	0.25	-70,217.33	6,14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	15,030.45	19,185.47
教育费附加	0.03	6,441.64	8,222.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2	4,294.41	5,481.56
个人所得税	3%-45%	28,032.37	28,170.16
印花税		1,278.80	1,623.62
合计		415,220.90	616,986.41

####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金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李涛源	9,000,000.00	90.00	2,700,000.00	27.00
李哲成	1,000,000.00	10.00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

####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01,476.44	19,503,733.2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53,962.75	-141,989.60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55,439.19	19,361,743.60	--
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582.66	239,732.84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21,589,021.85	19,601,476.44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673,304.51	64,062,784.84	65,591,930.55	34,215,032.29
合计	82,673,304.51	64,062,784.84	65,591,930.55	34,215,032.29

13、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33,582.66	239,732.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758.24	288,131.3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636.86	85,63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8,37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0,199.12	1,380,495.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97,028.64	-141,989.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192.72	3,950,376.9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06,919.89	8,529,634.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529,634.71	5,815,09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714.82	2,714,536.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①现金	7,406,919.89	8,529,634.7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06,919.89	8,529,63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6,919.89	8,529,634.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补充资料

截止2024年5月8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5R2E



名称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可文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号凤凰晋谷B栋1002

**重要提示**

1. 国家实施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制度，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影响企业信用记录，严重者可能吊销营业执照。企业信息公示是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相关惩戒。企业应当及时公示变更信息，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企业信息公示是市场主体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相关惩戒。企业应当及时公示变更信息，确保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7日

证书序号:002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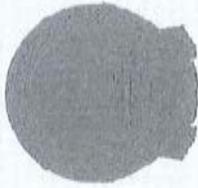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范陈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向可文  
 主任会计师: 向可文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10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8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1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2012.7.30





姓名 向可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年01月24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2026801241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2020210330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0年08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影西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6-06-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懿殊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1219560612106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740274000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